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落實。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00,000港元，有關金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30%(約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或透支，有關銀行融資或透支乃用於支付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貿

易及／或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ii)70% (約7,1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以支付未償還銀行融資及應付副承包商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 緊接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izstar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44,000,000	30.0%	144,000,000	25.0%
認購人 (附註2)	—	—	96,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336,000,000	70.0%	336,000,000	58.3%
				(附註3)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izstar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廉懷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以及由林詩銘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Ace Peak Capital Group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晉榮先生(「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之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及丁丽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